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52號

原　　告　蔡淑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